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NO-TECH HOLDINGS LIMITED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2)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本公告載列本集團二零一六／一七年年中期報告之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中有關隨附中期業績初步公告所載資料之有關規定。

承董事會命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夏振揚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夏振揚先生

劉勁恒先生

陳耀榮博士

Mazher Hussain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浩堯先生


謝遠明先生

劉簡怡女士

* 僅供識別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或欺詐成分，本公告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it-holdings.com.hk內刊載。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 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匯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夏振揚先生
劉勁恒先生
陳耀榮博士
Mazher Hussain先生
李浩堯先生*
謝遠明先生*
劉簡怡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法規主任

夏振揚先生

法定代表

夏振揚先生
外聘服務供應商亞貝隆顧問有限公司的
黎惠霞女士

公司秘書

外聘服務供應商亞貝隆顧問有限公司的
黎惠霞女士

審核委員會成員

李浩堯先生(主席)
謝遠明先生
劉簡怡女士

提名委員會成員

劉簡怡女士(主席)
李浩堯先生
謝遠明先生
陳耀榮博士
劉勁恒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劉簡怡女士(主席)
李浩堯先生
劉勁恒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盧押道18號
海德中心6樓B室

核數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林炳昌律師事務所(香港法律)
鄧曹劉律師行(香港法律)

主要往來銀行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公司網址

<http://www.it-holdings.com.hk>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創業板股份代號

8202



摘要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約為26,224,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所報數額增加約14.62%。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所產生之虧損約為90,599,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0.52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股息。

中期業績（未經審核）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15,256	10,609	26,224	22,879
銷售成本		(14,619)	(8,811)	(23,583)	(18,717)
毛利		637	1,798	2,641	4,162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2,500	72	2,504	105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		(287)	(231)	(534)	(475)
行政開支		(7,719)	(3,940)	(12,491)	(9,259)
財務費用		(978)	(855)	(4,915)	(4,607)
買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 收益／（虧損）		5	(47)	5	(102)
償還承兌票據之虧損		(50,719)	—	(50,719)	—
償還借貸之虧損		(27,155)	—	(27,155)	—
除所得稅前虧損	4	(83,716)	(3,203)	(90,664)	(10,176)
所得稅	5	65	25	65	82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83,651)	(3,178)	(90,599)	(10,094)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溢利／（虧損）	6	—	—	(7)	(9)
期內虧損		(83,651)	(3,178)	(90,606)	(10,103)
期內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83,651)	(3,178)	(90,606)	(10,1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元）		(0.43)	(0.03)	(0.52)	(0.0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元）		(0.43)	(0.03)	(0.52)	(0.09)

簡明綜合損益及全面收入表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虧損)	(83,651)	(3,178)	(90,606)	(10,103)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113)	1,531	(46)	1,394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83,764)	(1,647)	(90,652)	(8,709)
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3,764)	(1,647)	(90,652)	(8,70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488	589
無形資產	10	162	423
		650	1,012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	48	43
應收賬款	12	4,075	3,5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21,988	21,0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892	5,438
		45,003	30,08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20,463	45,044
借貸	15	–	44,500
承兌票據	16	–	50,000
應付稅項		15,484	15,777
		35,947	155,321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9,056	(125,23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706	(124,22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7	113,707	-
借貸	15	-	10,000
遞延稅項		41	106
		113,748	10,106
資產 / (負債) 淨值			
		(104,042)	(134,330)
權益			
股本	18	2,979	79,625
儲備		(107,021)	(213,955)
權益總額			
		(104,042)	(134,33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79,625	1,202,504	38,714	-	52,959	43	(883)	(743)	(1,473,284)	(101,065)
期內虧損	-	-	-	-	-	-	-	-	(10,103)	(10,103)
於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時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1,394	-	-	1,39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1,394	-	(10,103)	(8,70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79,625	1,202,504	38,714	-	52,959	43	511	(743)	(1,483,387)	(109,774)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79,625	1,049,931	38,628	-	52,959	43	161	(743)	(1,354,934)	(134,330)
配售股份	15,925	(1,275)	-	-	-	-	-	-	-	14,650
股本重組	(93,639)	-	-	-	93,639	-	-	-	-	-
發行認購股份	750	-	-	-	-	-	-	-	-	750
配售股份	318	10,494	-	-	-	-	-	-	-	10,812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94,728	-	-	-	-	-	94,728
	2,979	1,059,150	38,628	94,728	146,598	43	161	(743)	(1,354,934)	(13,390)
期內虧損	-	-	-	-	-	-	-	-	(90,606)	(90,606)
於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時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46)	-	-	(46)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46)	-	(90,606)	(90,652)
	2,979	1,059,150	38,628	94,728	146,598	43	115	(743)	(1,445,540)	(104,04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使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20,713)	1,460
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22)	–
融資活動產生/(使用)之現金淨額	34,523	(8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13,788	605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38	7,506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334)	409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892	8,5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分析：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892	8,520



附註：

1. 賬目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及按每年度截至報告日期為止呈報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中期財務報表載有對了解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起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而言屬重大之事件及交易之解釋，因此並無載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編製完整財務報表之全部所需資料。有關中期財務報表須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年報」）一併閱讀。

2. 主要會計政策

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列賬之證券投資除外。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年報時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採納與本集團相關且自本期間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於授權刊發中期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於本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尚未能合理估計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收益指來自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廣告及來自於香港的活動管理及市場推廣服務之收入。期內確認之收益之金額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巴士及巴士站之戶外廣告	25,295	22,879
市場推廣服務費收入	929	-
	26,224	22,879

4.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財務費用		
承兌票據利息	-	3,307
借貸利息	2,859	1,300
可換股債券應歸利息	2,056	-
員工成本	2,717	2,642
無形資產攤銷	261	327
自置資產折舊	122	211
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賃開支	263	293

5. 所得稅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之所得稅指：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	(65)	(82)
期內稅項抵免	(65)	(82)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任何分別來自香港及中國之應課稅溢利，因此毋須為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五年：無）。

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董事決定終止Cyberliving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Cyberliving集團」，其從事智能系統業務）的營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智能系統業務已被終止。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Cyberliving集團的業績和現金流量被當作已終止經營業務處理。



6.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已列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現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	-
銷售成本	-	-
毛利	-	-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	-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	-	-
行政開支	(7)	(9)
除所得稅前虧損	(7)	(9)
所得稅	-	-
期內虧損	(7)	(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虧損)	(7)	(9)
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	(9)
已終止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	(9)
現金流出淨額	(7)	(9)

7.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83,651)	(3,178)	(90,599)	(10,094)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7)	(9)
	(83,651)	(3,178)	(90,606)	(10,103)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經重列)	千股	千股 (經重列)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94,120	113,074	175,630	113,074

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對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攤薄影響。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進行股本重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之通函。於二零一五年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已作調整以反映股份合併之影響。

8. 分部資料

營運分部乃以載列本集團組成部分之資料之內部報告為基準確定。該等資料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及由其審閱，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用。

期內，本集團設有下列持續經營分部。該等分部為獨立管理。概無經營分部綜合組成以下可報告之分部：

- (1) 巴士及巴士站戶外廣告：於中國經營巴士及巴士站戶外廣告業務；
- (2) 電視廣告：於中國經營電視廣告業務；及
- (3) 活動管理服務：於香港的活動管理及市場推廣服務。

8. 分部資料(續)

持續經營業務

(a) 業務分部

提供予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本集團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巴士及 巴士站 戶外廣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電視廣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活動管理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25,295	-	929	26,224
可報告分部虧損	(1,380)	-	(686)	(2,066)
折舊及攤銷	280	-	-	280
可報告分部資產	10,198	-	676	10,874
可報告分部負債	6,083	-	180	6,263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巴士及 巴士站 戶外廣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電視廣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22,8729	-	22,879
可報告分部虧損	(189)	-	(189)
折舊及攤銷	387	-	387
可報告分部資產	9,721	-	9,721
可報告分部負債	28,039	-	28,039

8. 分部資料(續)

持續經營業務(續)

(b) 可報告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可報告分部總收入	26,224	22,879
除所得稅前虧損		
可報告分部虧損	(2,066)	(18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504	105
財務費用	(4,915)	(4,607)
償還承兌票據之虧損	(50,719)	-
償還借貸之虧損	(27,155)	-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8,313)	(5,485)
綜合除所得稅前虧損	(90,664)	(10,176)
總資產		
可報告分部總資產	10,874	9,721
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	15,000	15,0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8	120
未分配公司資產	19,731	8,468
綜合總資產	45,653	33,309

8. 分部資料(續)

(b) 可報告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續)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總負債		
可報告分部總負債	6,263	28,039
	6,263	28,039
借款	-	47,000
承兌票據	-	50,000
遞延稅項	41	155
未分配公司負債	29,684	17,889
可換股債券	113,727	-
	149,715	143,083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可報告分部總收入	-	-
撇除分部間收入	-	-
	-	-
綜合收入	-	-

8. 分部資料(續)

(c)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所有分部均於中國(包括香港)營運,因此並無進一步披露地區資料。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七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589
添置	26
折舊	(122)
匯兌調整	(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488

10. 無形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七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423
攤銷	(26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162

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上市證券: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48	4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按參考市場買入報價釐定之公平值呈列。

12. 應收賬款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4,075	3,510
減：呆賬撥備	-	-
	4,075	3,510

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即期	3,653	1,549
逾期不足一個月	-	278
逾期一至三個月	-	314
逾期超過三個月	422	1,369
	4,075	3,510

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賬款，以及並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逾期但無減值：		
— 逾期不足三個月	-	592
— 逾期超過三個月	422	1,369
	422	1,961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3,653	1,549
	4,075	3,510

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預付款項	4,125	2,666
租金及水電按金	168	180
其他按金(附註)	15,780	16,251
其他應收款項	1,915	1,997
期/年末	21,988	21,094

附註：

其他按金包括用於支付建議收購新附屬公司之15,000,000港元可退還按金。

14.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6	82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9,860	41,521
應付購買代價	196	196
預收款項	391	2,507
	20,463	45,044

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少於一個月	16	-
一至三個月	-	820
三至六個月	-	-
六個月至一年	-	-
超過一年	-	-
	16	820



15. 借貸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即期	-	44,500
非即期	-	10,000
	-	54,50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借入42,000,000港元（按每月2.5%計息）、10,000,000港元（按每月2%計息）及2,500,000港元（按每月2%計息）及分別應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償還之借貸。

借貸乃由本集團四間全資附屬公司之股權作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郭懿慧訂立第二份修訂契據（經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補充），據此，本公司與郭懿慧同意將全部本金額42,000,000港元及直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之應計利息轉換為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2」）。發行可換股債券2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進行。

16. 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收購Redgate Ventures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發行16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可贖回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於兩年後到期且須一次性償付，到期日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日。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分別與兩名票據持有人各自訂立兩份延遲契據，以修訂各承兌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據此，各延遲契據之訂約方已同意將承兌票據之到期日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延遲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分別與兩名票據持有人各自訂立兩份第二次延遲契據，以進一步修訂各承兌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據此，各第二次延遲契據之訂約方已同意將承兌票據之到期日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本公司已與票據持有人訂立第三份延遲契據，以進一步修訂承兌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據此，各第二次延遲契據之訂約方已同意將承兌票據之到期日由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16. 承兌票據(續)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向承兌票據之持有人Profit Eagle Limited (「Profit Eagle」) 發出一份函件，並建議通過發行可換股債券償還尚未償還之承兌票據。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Profit Eagle大致同意本公司之建議，條件為本公司按總代價1.00港元向持有人發行及配發180,000,0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與Profit Eagle訂立第一份修訂契據(「第一份修訂契據」)，據此，本公司同意與Profit Eagle將承兌票據兌換為本金總額為60,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1」)及向Profit Eagle發行75,000,000股新股份(「無償股份」)作為承兌票據項下支付違約之賠償。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與Profit Eagle訂立第一份修訂契據之補充契據(「補充契據」)。根據補充契據，(i)本公司與Profit Eagle同意修訂有關條款，即本公司將於發行可換股債券1完成後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1港元(「認購價」)(相等於新股份之面值)而非無償發行及配發75,0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予Profit Eagle或其代名人及(ii)倘承購認購股份之任何代名人、承讓人或受讓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則Profit Eagle須取得本公司之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擬將認購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750,000港元用於其一般營運資金。發行可換股債券1及認購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進行。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期／年初	50,000	46,693
利息開支	-	3,307
贖回承兌票據	(50,000)	-
於期／年末	-	50,000

17.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1	48,679	-
可換股債券2	44,700	-
可換股債券3	20,328	-
	113,707	-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發行總面值為60,50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1」）以償還5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可換股債券1之到期日為發行可換股債券當日後24個月。債券持有人有權按每股換股股份0.1港元之初步換股價將其轉換為約605,000,000股換股股份。

	負債部份 千港元	權益部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	-	-
發行可換股債券	47,797	52,922	100,719
應歸利息開支	882	-	88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679	52,922	101,601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發行總面值為50,000,000港元之3%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2」）以償還本金額為42,000,000港元之借貸及應計利息。可換股債券2之到期日為發行可換股債券當日後十八個月。債券持有人有權按每股換股股份0.1港元之初步換股價將其轉換為約500,000,000股換股股份。

	負債部份 千港元	權益部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	-	-
發行可換股債券	43,894	38,016	81,910
應歸利息開支	806	-	80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700	38,016	82,716

17. 可換股債券(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發行總面值為25,000,000港元之3%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3」)。可換股債券3之到期日為發行可換股債券當日後24個月。債券持有人有權按每股換股股份0.1港元之初步換股價將其轉換為約250,000,000股換股股份。

	負債部份 千港元	權益部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	—	—
發行可換股債券	19,960	3,990	23,950
應歸利息開支	368	—	36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328	3,990	24,318

18. 股本

	每股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0.1	3,000,000,000	300,000
股份合併(附註(a))		(2,400,000,000)	—
股份拆細(附註(a))		29,400,000,000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1	30,000,000,000	300,000

	每股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0.1	796,246,784	79,625
配售股份(附註(b))		159,249,356	15,925
股份合併(附註(a))		(764,396,912)	—
股本削減(附註(a))		—	(93,639)
發行認購股份(附註(c))		75,000,000	750
配售股份(附註(d))		31,849,871	31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1	297,949,099	2,979



18. 股本(續)

附註：

- (a) 根據股東在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特別決議案，本公司進行涉及(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之股本重組：
- (i) 股份合併，據此，每五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
 - (ii) 股本削減，據此，透過註銷繳足股本(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49港元)將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5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以令經調整股份為每股0.01港元；及
 - (iii) 將每股已授權但未發行之每股面值0.5港元之合併股份分拆為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進行及完成。

- (b)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按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159,249,356股股份。自配售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為12,220,000港元。配售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完成。
- (c)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訂立第一份修訂契據之補充契據以修訂按每股認購股份0.01港元之價格配發75,000,000股認購股份之條款。自認購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為750,000港元。配售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完成。
- (d)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按每股配售股份0.35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31,849,871股股份。自配售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為10,600,000港元。配售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

19. 承擔

(i) 經營租約承擔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內	492	520
一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232	464
	724	984

本公司根據經營租約租賃多項物業。租約一般初步為期一至三年，租約屆滿時可選擇重續租約，並重新議定所有條款。該等租約並無包括或然租金。

20. 比較數字

比較損益表已經重列，猶如於本期間終止之業務已於比較期間初終止。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收益約為26,22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2,879,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90,60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虧損約10,103,000港元），其中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期內虧損約90,59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虧損約10,094,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約7.9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有關虧損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i)行政開支增加；(ii)償還承兌票據之虧損；及(iii)償還借貸之虧損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0.52港元（二零一五年：每股基本虧損0.09港元）。

於中國之巴士及巴士站廣告業務

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巴士及巴士站之戶外廣告業務營運。其現時通過以下可能途徑謀求發展：

- 拓闊廣告網絡；
- 擴大客戶基礎；
- 提高本集團媒體資源之利用率；
- 提升定價策略；及
- 專注於銷售及市場推廣。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由於作出額外努力，本集團於中國之巴士廣告業務呈報收入由二零一五年同期之22,879,000港元增加10.56%至25,295,000港元。



於中國之電視廣告業務

由於中國之經營環境充滿挑戰且競爭激烈，本集團已縮減於此業務之投資，以便分配更多資源至其他主要業務及發掘新商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呈報任何收入（二零一五年：無）。

於香港的活動管理及市場推廣服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開始於香港的活動管理及市場推廣服務業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香港的活動管理及市場推廣服務業務呈報的收入為929,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21,33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5,438,000港元），其乃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錄得總流動資產約45,00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30,085,000港元）及總流動負債約35,94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155,321,000港元）。總流動資產增加乃主要由於現金及銀行結餘於報告期內增加所致。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按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為約1.25倍（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0.19倍）。本集團之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為約3.28倍（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5.12倍）。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備用銀行融資。

除於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開支承擔。



資本架構及集資活動

(a)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979,490.99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297,949,0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

股本重組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授出批准以進行本公司之股本重組，其涉及（其中包括）(i)將每五(5)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ii)將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及(iii)將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股本重組」）。於緊隨股本重組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變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b) 集資活動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與萬贏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代表本公司以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包含多達合共159,249,356股本公司之新股份。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約12,22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配發認購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之第一份修訂契據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之補充修訂契據向Profit Eagle配發75,000,000股認購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75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其中包括）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或（倘未能成功促使）其本身以主事人身份按悉數包銷基準，分一批或多批認購2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配售」），每批不少於5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就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項下訂明之「無償股份」一詞及對其所有提述將以「認購股份」一詞替代。可換股債券配售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約23,74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進陞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代表本公司以每股配售股份0.35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31,849,871股本公司新股份之配售股份。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約10,600,000港元將用於償還本集團之未償還貸款。



所得款項之建議及實際用途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配發認購股份及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之淨所得款項總額約36,71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22,41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餘額尚未獲動用。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來自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之所有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償還本集團之未償還貸款。

可換股債券

1.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按每股0.10港元之換股價向Profit Eagle Limited發行本金額為60,5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1」）。可換股債券1不附帶任何利息。到期日為發行可換股債券1之日期起計24個月當日。
2.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按每股0.10港元之換股價向郭懿慧女士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2」）。可換股債券2按每年3%之利率計息。到期日為發行可換股債券2之日期起計18個月當日。
3.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按每股0.10港元之換股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發行本金額為2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3」）。可換股債券3按每年3%之利率計息。到期日為發行可換股債券3之日期起計24個月當日。



期內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以及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事項。

此外，本集團不斷物色任何可能潛在之其他新投資商機，以改善本集團之標準表現及提升本公司之股東回報。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本公司已抵押本公司於其全資擁有之四間公司之全部股權以為本集團之借貸作擔保。該等抵押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完全解除及免除。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呈報貨幣為港元（「港元」）。

本集團面臨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產生自以人民幣計值之中國業務營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臨之外幣風險甚微，因為其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由本集團實體使用之功能貨幣（即人民幣）計值，或以本集團實體使用之功能貨幣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其外幣資產及負債制訂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其外幣風險並將於適當時候考慮就重大外幣風險使用對沖工具。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投資於任何金融衍生工具、外匯合約、利息或貨幣掉期、對沖或其他作對沖用途之財務安排以減低任何貨幣風險，亦無進行任何場外或然遠期交易。



僱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僱員（包括董事）人數為62名（二零一五年：43名），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71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642,000港元）。本集團為僱員提供之其他福利包括強積金、保險、醫療保險、培訓課程及購股權計劃。

復牌進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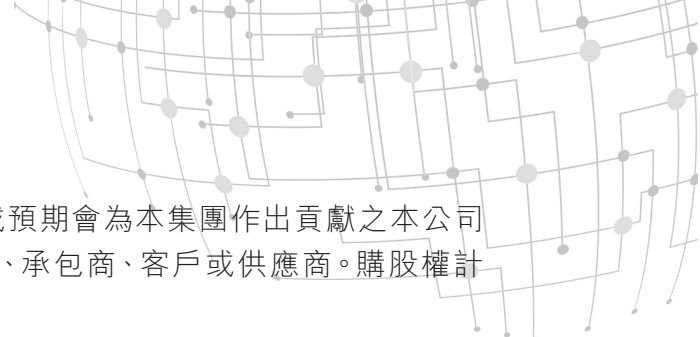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起，本公司股份已於聯交所創業板暫停買賣。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聯交所於復牌前就全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香港及其註冊成立地點之法例及法規施加條件（「復牌條件」）。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宣佈，所有復牌條件均已獲達成。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恢復買賣。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之公佈。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已屆滿。而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採納日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並採納一項新的購股權計劃（「新計劃」，連同舊計劃統稱「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規管之購股權計劃，並自採納日期起繼續生效，有效期為10年。除購股權計劃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其他購股權計劃。

於舊計劃屆滿後，本公司不可再據此提呈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於屆滿前已授出惟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能夠向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作貢獻之獎勵及獎賞。



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參與者包括董事會全權認為曾經或預期會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或顧問、諮詢人、代理、承包商、客戶或供應商。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最少為下列各項之較高者：

- (i) 股份面值；
- (ii) 股份於授出日期（該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收市價；及
- (i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

於接納購股權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作出。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或董事會於授出時可能訂明之有關較短期間內行使。

於將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若未經股東批准）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新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該10%限額（「購股權計劃限額」）。然而，在此等情況下於根據新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購股權計劃限額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在股東大會上獲更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之796,246,784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於根據新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79,624,678股股份（即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自採納新計劃以來，本公司並無根據新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根據舊計劃已授出7,59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25%；及(ii)本公司獲准根據新計劃授出最多為15,924,935股股份之購股權（經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股本重組生效後作出調整）。

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當時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下列人士授出之購股權（無論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 (i) 倘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則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
- (ii)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則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及總值不得超過5,0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根據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總數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完成 股份重組 後期內調整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期限	每股行使價
	於二零一六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前董事、高級管理層、 其他僱員及顧問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11,252	-	-	-	(9,002)	2,250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19,538.80港元
二零零八年 九月九日	4,975	-	-	-	(3,980)	995	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八日	5,396.95港元
二零零八年 九月十一日	3,546	-	-	-	(2,837)	709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	6,047.30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十六日	3,546	-	-	-	(2,837)	709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2,363.50港元
二零零九年 二月十七日	1,932	-	-	-	(1,546)	386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六日	3,070.90港元
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十九日	1,932	-	-	-	(1,546)	386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2,728.60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4	-	-	-	(884)	22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1,395.30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五日	9,675	-	-	-	(7,740)	1,935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	2,264.05港元
總計	37,962	-	-	-	(30,372)	7,590		



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而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載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準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上記錄為主要股東：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擁有權益之 相關股份數目	擁有權益之 股份及 相關股份總數	持股概約百分比
Profit Eagle Limited (附註)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	605,000,000	680,000,000	228.23%
李國瑞(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75,000,000	605,000,000	680,000,000	228.23%
陳映晨	實益擁有人	3,820,000	30,000,000	33,820,000	11.35%
周錦華	實益擁有人	3,830,000	30,000,000	33,830,000	11.35%
葉倬豪	實益擁有人	3,820,000	30,000,000	33,820,000	11.35%
葉步奇	實益擁有人	3,830,000	30,000,000	33,830,000	11.35%
王迎祥	實益擁有人	3,829,871	30,000,000	33,829,871	11.35%
歐陽啟華	實益擁有人	3,180,000	25,000,000	28,180,000	9.46%
Osman Bin Kitchell	實益擁有人	3,180,000	25,000,000	28,180,000	9.46%
嶋崎幸司	實益擁有人	3,180,000	25,000,000	28,180,000	9.46%
杜月勝	實益擁有人	3,180,000	25,000,000	28,180,000	9.46%
郭懿慧	實益擁有人	-	500,000,000	500,000,000	167.81%

附註： Profit Eagle Limited由李國瑞先生全資擁有，故此李國瑞先生被視為於Profit Eagle Limited所持有之680,000,000股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除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之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及「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章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或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期末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而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其他重大合約。

競爭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就董事所知悉，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持有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亦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條款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買賣規定標準之操守守則（「證券守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本公司概無獲悉有任何違反證券守則所載規定標準之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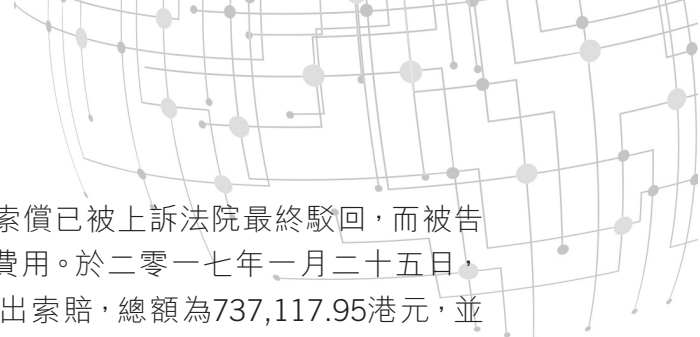
訴訟

- (a)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Lim Yi Shenn先生，作為原告人（「原告人」）向黃婉兒女士（本公司前董事）、黃祐榮先生（本公司前董事）及本公司（統稱「被告人」）發出傳訊令狀。原告人就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及六月訂立之若干投資協議及配售協議之各項失實陳述（聲稱由被告人作出）而蒙受之損失向每名被告人索償。原告人已遞交索償書，載列其向被告人索償之詳細資料，並就有關失實陳述損失索償約15,838,000港元及／或由被告人根據其聲稱承認負有責任退還款項共10,000,000港元。被告人拒絕原告人之索償，並激烈地爭辨有關索償。

原告人之索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至七日、十日至十三日、十八日及十九日由陳嘉信暫委法官審訊，而陳嘉信暫委法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裁決（「該裁決」）。根據該裁決，陳嘉信暫委法官駁回所有原告人之索償及對被告人之訟費。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原告人就該裁決送達上訴通告，上訴之聆訊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進行，惟有待判決。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上訴法院作出裁決，駁回原告人就相關費用提出之上訴。

原告人向終審法院尋求上訴許可之法定期限已屆滿，原告人並無向終審法院申請上訴許可。被告人已自原告人收回其於一審法院及上訴法院所產生之所有費用。



董事認為，相關事宜已告結束，因為原告人之索償已被上訴法院最終駁回，而被告人已收回於上述訴訟及上訴中所產生之所有費用。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原告人就上述訴訟之若干非正式申請費用提出索賠，總額為737,117.95港元，並開始稅務訴訟。被告人認為，索賠費用屬誇大，並會尋求稅官對索賠費用額的終審判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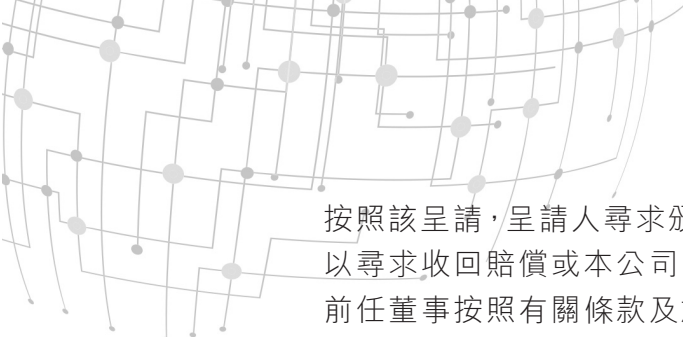
- (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駿程集團有限公司（「駿程集團」）作為原告人就本公司、Inno-Gold Mining Limited（「IGML」）及Dragon Emperor International Limited（「DEIL」）發出傳訊令狀。DEIL及IGML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直至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後本公司出售其於該等公司之全部權益。

於所述案件中，駿程集團聲稱，黃婉兒女士及黃祐榮先生行事失職及／或違反其出任本公司、DEIL及IGML之行政人員及董事時之職責。

根據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之法院裁令，本案實質聆訊無限期押後，現時並無安排該案之聆訊。此案於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當日尚未受理。

根據法律意見，董事認為，該案件對本公司概無任何不利財務影響。因此，並無就該索償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 (c)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呈請人」）根據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條針對本公司及4名本公司前任董事，即黃婉兒、黃祐榮、黃國聲及林兆樂（統稱「前任董事」）向高等法院提出一份呈請。呈請人控告前任董事以涉及向本公司、其成員公司或其成員公司之任何部份之不合法行為或行為不當及／或對其成員公司或其成員公司之任何部份之不公正損害方式進行本公司之業務或事務。



按照該呈請，呈請人尋求頒令，本公司須以其名義針對前任董事提起民事訴訟，以尋求收回賠償或本公司因有關不合法行為或行為不當或不公正損害行為以及前任董事按照有關條款及於法院認為適當之有關期間不合資格擔任香港任何上市或非上市公司之董事、清盤人、或接管人或管理人或參與管理任何香港上市或非上市公司所蒙受之損失及損害及／或其他寬免。

呈請人最近已尋求頒令以提呈專家證據。聆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進行，法院已於聆訊中駁回呈請人之申請及裁定被告人（包括本公司）承擔費用。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法院已命令呈請人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前提呈文件清單。

根據法律意見，董事認為，該案件對本公司概無任何不利財務影響。因此，並無就該索償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除上文所討論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概無重大訴訟或申索仍未裁決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成立，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審閱並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李浩堯先生、謝遠明先生及劉簡怡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主席為李浩堯先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而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業績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成立，並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以為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監督薪酬委員會之政策及架構。於本中期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劉勁恒先生（執行董事）、李浩堯先生及劉簡怡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之主席為劉簡怡女士。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及職能包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之特定薪酬組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款項（包括因離職或終止僱用或委任應付之任何補償），以及向董事會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提供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成立，並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以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及就任何擬作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之公司策略。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劉勁恒先生及陳耀榮博士（均為執行董事）、李浩堯先生、謝遠明先生及劉簡怡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之主席為劉簡怡女士。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及職能包括發掘適當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人士及挑選或就挑選提名作董事之人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之繼任計劃（特別是主要行政人員）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制定。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大部分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起並未委任主席，而主席之角色及職能由全體執行董事共同履行。本公司亦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起並未委任行政總裁，而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能由全體執行董事共同履行。董事會將持續不時檢討董事會之目前架構及招募具備合適知識、技能及經驗之人選，以填補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空缺，並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守則條文第E.1.2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且彼亦應邀請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連同任何其他委員會（如合適）之主席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謝遠明先生由於其他會前業務事宜而並無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回答本公司股東之提問。

內部監控

董事會致力實施健全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本集團資產。

為進一步監控及評估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本公司已委任鉅銘風險諮詢服務有限公司（「鉅銘」）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顧問，以按季度檢討風險管理職能及審核內部監控系統。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鉅銘已就有關風險管理、銷售及收入、資本開支、分包商及合約管理、固定資產管理以及人力資源及支薪對書面政策、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審閱及發表意見。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1)條，自年報日期以來之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	變動詳情
Mazher Hussain	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起生效
謝遠明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時尚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20，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五年獲委任為香港廣西總商會有限公司之執行副主席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獲委任為香港中小型企業總商會之副主席及不再擔任香港中小型企業總商會專業服務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一六年獲委任為香港人壽保險從業員協會有限公司之法律顧問

於網站刊發資料

本中期報告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it-holdings.com.hk瀏覽。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夏振揚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夏振揚先生

劉勁恒先生

陳耀榮博士

Mazher Hussain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浩堯先生

謝遠明先生

劉簡怡女士